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钱志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292,20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4.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钱志刚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92,2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由监事会主席厉李先生对 2021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并对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和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92,2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92,2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规定，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92,2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92,2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良性运转，同时保障股东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的价值回报，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 55,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92,2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92,2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贾环安、顾明珠

（三）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